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调处）答[2021]5号

答辩通知书

广东鸿金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虎门镇龙眼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奥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龙眼村工业大道65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一案，我局已依法受理。现发送申请人申请书副本一份，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请向虎门自然资源分局（东莞市虎门镇金洲社区行政小区6号虎门房地产管理所办公室大楼六楼603）提交答辩书和有关材料证据各一份。如不按时提交答辩书，将视为无相应证据，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特此通知。

